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概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谢继辉、于海铭、刘安安、刘方锦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为保证拟新设子公司后续业务顺利开展，拟对“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其他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步长制药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90%；谢继辉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4%；

于海铭出资 12.5 万元，持股比例 2.5%；刘安安出资 12.5 万元，持股比例 2.5%；刘方锦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1%。

（二）变更后

步长制药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90%；谢继辉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于海铭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3%；刘安安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3%。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三、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